|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6國調0024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一、澎湖縣政府於107年10月15日依據本院107年8月24日院台國字第1072130218號函、澎湖地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處分澎湖分院以負時數安排致短少給付護理人員吳○○等人薪資，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依據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處以2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二、吳○○、歐○○、劉○○、許○○、何○○及蔡○○與澎湖分院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案，雙方業於108年4月16日召開協調會，雙方均同意不再上訴並依法院判決結果執行，渠等已於108年5月1日返回工作崗位。 三、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正式項目，且列為重點條文，並持續滾動修正，有關106、107年之修正情形： (一)有關護病比條文，106、107年醫院評鑑基準評量項目持續列為醫院評鑑基準重點條文及延續各層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醫學中心1:9、區域醫院1:12、地區醫院1:15，且醫學中心「白班平均護病比」應達1:7之標準】。 (二)106、107年醫院評鑑基準(區域/地區醫院適用)條文原1.3.7符合項目1「在該院2年以上之護理人員占30%以上。」移列至條文2.3.5符合項目2，並於註1修正，增加護理長不列入護病比之人力計算。 (三)衛福部於108年2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6062 9號令發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2條之1、第23條，業將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並於108年5月1日施行，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補正。 (四)106年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級距，對護理人員工作環境實質改善情形： 1.全民健康保險自104年1月起推動「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增列符合全日平均護病比之加成，當醫院各月份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範圍時，其住院護理費可獲9~11%不等之加成。此外亦新增前述病床之偏鄉醫院加成，屬於偏鄉地區之醫院，其住院護理費可獲3.5%加成。 2.為使更多健保預算用於護病比表現較佳之醫院，自106年5月起前揭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級距由3段調整為5段，加成率由9~11%調整為3~14%；另自106年10月起偏鄉醫院加成由3.5%調升為15%。◆維護民眾權益績效一、有關澎湖分院護理人員勞動條件改善部分： (一)國內執業護理人力普遍短缺，離島囿於交通不便、青壯年人口外移等因素，在專業人力招募上比本島更顯艱辛。澎湖分院提升勞動條件與福利，以提升護理人員留任意願，主要措施摘述如下： 1.自陳抗事件後，麻醉護理員由原4員陸續增補至5員，開刀房護理員由原12員陸續增補至18員。 2.106年1月1日調整門診護理人員時薪由148元調升為157元(「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133元)，續於107年1月1日由157元再調升為165元(「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140元)。 3.自106年2月1日起澎湖分院聘雇人員地域加給由每月2,580元調升至3,000元。 4.自106年4月起比照三軍總醫院醫學中心層級支給澎湖分院護理人員護理證照津貼，一年三節各節發放金額平均約增6,000元。 5.澎湖分院於106年12月25日完工8間新女生宿舍設置工程(含衛浴設備)，提升院內同仁住宿環境。 6.澎湖分院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舉凡勞工對於工作上遭遇的困難、勞工法規的疑義、提高工作效率、推動福利事項等問題，皆可於會中提出討論，充分表達意見，醫院積極營造良好友善的協商環境，以增進醫院內勞資雙方之溝通與瞭解。 7.澎湖分院操艙技術人員現有2員，國防部及澎湖分院為避免銜接空窗類案，並增進員工技能，目前規劃第3員於107年2月1日派訓(訓練單位左營分院，訓期3個月)，下半年再派遣第4員參訓。 (二)國防部督導各分院「工作規則」訂定均須呈報總院審核，總院依據「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協助予以審查，且總院亦訂定對所屬分院內部管理督導機制，並運用三節聯合督導時機，針對人員管理、值勤、排班及休假等管理予以輔導，以防類案肇生。 二、有關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與勞動權益部分： (一)訂定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及懶人包：配合107年3月「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實施，再修編原公告之「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及製作懶人包。 (二)衛福部業已完成辦理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刻正就醫療機構各職類人力標準全面評估檢視，並納為107年度醫院評鑑基準研修之參據。  |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07.23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